

## 有關「基金互認」的常見問題

### 1. 甚麼是「基金互認」？

「基金互認」是一項全新的規管機制，首次容許中國及香港的基金產品於對方市場作跨境買賣。機制將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經對方司法管轄區<sup>\*</sup>相關監管機構的產品審批後，中國的資產管理公司將獲授權直接在香港提供其在中國各地註冊的基金產品予香港投資者。同樣，於香港註冊的基金產品，也開放予內地的投資者認購。而基金產品須經對方司法管轄區<sup>\*</sup>相關監管機構審批才接受投資者認購。

此項新安排讓香港的投資者擁有更廣泛的基金選擇，包括由一般股票基金、債券基金、混合基金、非上市指數基金，到實物跟踪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從此，您可建立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揀選最切合您風險取向的產品，達到您的理財目標。

### 2. 為甚麼「基金互認」對香港以至中國市場皆重要？

「基金互認」的目的是深化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促進兩地的資本市場發展。這亦是中國開放資本市場的又一重要一步。

### 3. 香港投資者將如何受惠於「基金互認」？

「基金互認」實施後，投資者可於香港直接投資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基金以外的中國內地基金，其中可透過股票基金投資中國 A 股。這項安排能促進跨境投資資金流動；從此，您可透過較簡易程序擁有內地市場的投資選擇，盡握多元化機遇。

通過開放中國內地投資基金產品予香港投資者，「基金互認」將提供額外渠道，讓您捕捉內地股票和債券市場的增長潛力。另外，隨著內地基金選擇越來越多，滙豐可為您提供更多個人化的投資方案，以滿足您的理財需要。

#### 4. 投資包括在「基金互認」計劃下認可的中國內地基金須了解甚麼基礎知識?

在「基金互認」計劃下認可的中國內地基金是以人民幣為面額。而涉及的最初投資金額，繳款方式，產品風險級數，「基金互認」的潛在投資風險，費用，例如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等，以及其他主要產品特色，亦會因應個別的互認基金產品而有所不同，與在香港認可的基金產品相約。詳情請參閱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

#### 5. 滙豐如何幫助投資者捕捉「基金互認」所帶來的機遇？

作為您的投資夥伴，滙豐從一系列優質基金，包括在「基金互認」計劃下認可的中國內地基金中挑選出合適的組合，從而滿足您的理財需要及助您豐富人民幣投資組合。我們會定期檢視基金產品的表現，助您找出機遇；我們的投資專家更會與您進行策略性的理財計劃評估，為您度身制定投資方案，穩步增值財富。

#### 6. 基金須符合什麼條件方可參與「基金互認」計劃?

合資格的基金須符合以下條件:

成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照所屬司法管轄區*法律在當地市場成立、運作及管理，並受當地監管機構規管</li><li>• 在所屬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公募基金</li></ul>
銷售規模	銷售予對方市場投資者的總值比例，不高於基金總資產的 50%
代理人	必須委任符合對方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資格要求的機構為代表
成立年期	基金須成立超過一年
資產規模	資產規模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債券基金、混合基金、非上市指數基金及實物跟踪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南向交易基金：在「基金互認」計劃下認可的中國內地基金產品不以香港市場為主要投資方向</li><li>• 北向交易基金：在「基金互認」計劃下認可的香港基金產品不以中國內地市場為主要投資方向</li></ul>
基金管理	受認可的基金管理公司不能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所屬司法管轄區*以外的機構

## 7. 投資在「基金互認」計劃下認可的中國內地基金有何主要相關風險？

「基金互認」是一項新的政策，投資於投資在「基金互認」計劃下認可的中國內地基金會涉及有關政策以及產品的風險。

- 內地稅務風險：目前有關投資投資在「基金互認」計劃下認可的中國內地基金的稅務安排並不明確。投資者或須承擔內地稅務責任的不確定性。
- 集中性風險/ 內地市場風險：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的基金，有可能面對額外的集中性風險。相比投資於其他市場，投資於內地市場需要面對不同風險，包括政治風險、政策風險、稅制風險、經濟風險、外匯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人民幣匯率及兌換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以非人民幣作為主要持有貨幣的投資者須承擔外匯風險，人民幣的價值相對投資者持有的主要貨幣(例如：港元)並不保證不會貶值。投資者在贖回投資產品及/或股息發放時有機會因人民幣兌換管制和限制而不能收取人民幣，或有關付款因而會被延遲。
- 高估值風險：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通常被認為其價值被高估或具有較高的市盈率；而這種高估值或不能持續。
- 內地A股風險：基金的證券投資會受一般的市場風險、波動風險、監管風險和小型/中型資本機構有關的風險影響。
- 中國債務證券風險：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須承受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利率風險，評級調低風險，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城投債券風險，與資產支持證券相關的風險，及被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或以下或不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非上市指數基金的相關風險：基金須承受被動投資風險，模擬誤差風險，及有關指數風險。

在投資兩地互認基金時，投資者須考慮更多具體情況，當中包括一些「基金互認」計劃限制。

- 額度限制：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受整體投資額度所限制。如若超出該額度，基金可能於任何時間暫停接受認購。

- 不符合「基金互認」資格要求：如在「基金互認」計劃下認可的中國內地基金不再符合任何「基金互認」計劃的資格要求，該基金將不能接受任何新的認購。
- 不同市場交易模式：內地和香港的市場交易模式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外，在「基金互認」計劃下認可的中國內地基金與現時香港認可作公開銷售的基金於運作上可能亦會有所不同。

投資於「基金互認」基金涉及額外風險。您應參閱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相關的風險披露。

\*在「基金互認」安排下，在一個司法管轄區（所屬司法管轄區）獲得有關當局授權或註冊的基金，須同時在另一方的司法管轄區（對方司法管轄區）獲審批或認可，方可於對方市場讓公眾投資者認購。

#### **重要風險通知**

- 基金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基金產品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銷售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基金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查閱基金說明書。
-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投資的金額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以下「風險披露」部分將列出其他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有關部分。

#### **風險披露**

- 本文內所載有關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優惠的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
- 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 本文內所載內容及有關基金和開放式基金優惠的資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